

DB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45/T 2076—2019

香茅（精）油（柠檬醛型）

Citronella oil, citral typ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12 - 25 发布

2020 - 01 - 30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要求 | 1 |
| 5 检验方法 | 2 |
| 6 检验规则 | 3 |
|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3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香茅（精）油（柠檬醛型）典型气相色谱图（面积归一化法） | 5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防城港市防城区那梭香料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丽珠、谷瑶、李桂珍、秦荣秀、曾永明、杨漓、陈明江、孟中磊、梁忠云、温如斯。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香茅（精）油（柠檬醛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香茅（精）油（柠檬醛型）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从柠檬香茅中通过水蒸汽蒸馏获得的香茅（精）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1538—2006 精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分析 通用法

GB/T 11540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 14455.3 香料 乙醇中溶解（混）度的评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香茅（精）油（柠檬醛型） citronella oil, citral type

用水蒸汽蒸馏法从生长在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的新鲜的或半干的柠檬香茅（*Cymbopogon citratus* (DC.) Stapf）的茎和叶取得的精油。

4 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质量技术指标要求

| 项目 | 指 标 |
|----|------------------|
| 色状 | 透明，无杂质；浅黄色或棕红色液体 |
| 香气 | 类似柠檬醛和青草的混合特征香气 |

表1 质量技术指标要求(续)

| 项目 | 指 标 |
|-----------------------|---------------------------------|
| 相对密度(d_{20}^{20}) | 0.856 ~ 0.890 |
| 折光指数(n_D^{20}) | 1.476 0 ~ 1.486 0 |
| 溶混度(20℃) | 1体积试样混溶于0.9体积95%(体积分数)乙醇中,呈澄清溶液 |
| 特征组分含量(GC, %) | 柠檬醛(橙花醛+香叶醛) ≥ 65 |
| | 月桂烯 < 20 |

5 检验方法

5.1 色状

将产品注入清洁、干燥、容量为100mL纳氏比色管中,摇动后在漫射光下以横向目视的方式,观察其透明度、杂质和颜色情况。

5.2 香气

按照GB/T 14454.2的规定执行。

5.3 相对密度

按照GB/T 11540的规定执行。

5.4 折光指数

按照GB/T 14454.4的规定执行。

5.5 溶混度

按照GB/T 14455.3的规定执行。

5.6 特征组分含量

5.6.1 仪器

5.6.1.1 气相色谱仪:按GB/T 11538—2006中第5章的规定执行。

5.6.1.2 色谱柱:毛细管柱。

5.6.1.3 检测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5.6.2 测定方法

面积归一化法:按照GB/T 11538—2006中10.4指定的方法执行。

5.6.3 重复性及结果表示

按GB/T 11538—2006中11.4的规定执行，应符合要求。香茅（精）油（柠檬醛型）典型气相色谱图（面积归一化法）参见附录A。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检验

生产厂家按第5章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相对密度、折光指数和特征组分等指标，生产厂家应保证出厂产品符合第4章的相应指标要求，每批出厂产品均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

6.1.2 型式检验

6.1.2.1 型式检验包括第4章所列的全部检验项目。

6.1.2.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
- b)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用户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 批次

同批原料同样工艺生产出的产品为一批次。

6.3 取样方法

应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进行，随机抽取该批最小包装数的5%，如一批次在5个最小包装数以下时，应全部抽检。取样应在包装无破损的包装中分上、中、下部位采集，每个包装取等量约50 mL，混合后装于干净的棕色玻璃试样瓶中，密封好，用作检验。

6.4 产品质量的判定

如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第4章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取同一批次试样复检。如复检结果仍有任一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志

7.1.1 产品包装应注明：产品名称、执行产品标准号、合格证书、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批号、净含量等，字体应清晰，易于辨认。

7.1.2 按照 GB/T 191 的规定，标明向上的标志。

7.2 包装

香茅（精）油（柠檬醛型）应装于清洁、干燥、无杂味的包装容器内。

7.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7.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避免污染，远离火源。

7.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生产企业可根据自身工艺，在产品包装上做出具体的规定。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香茅(精)油(柠檬醛型)典型气相色谱图(面积归一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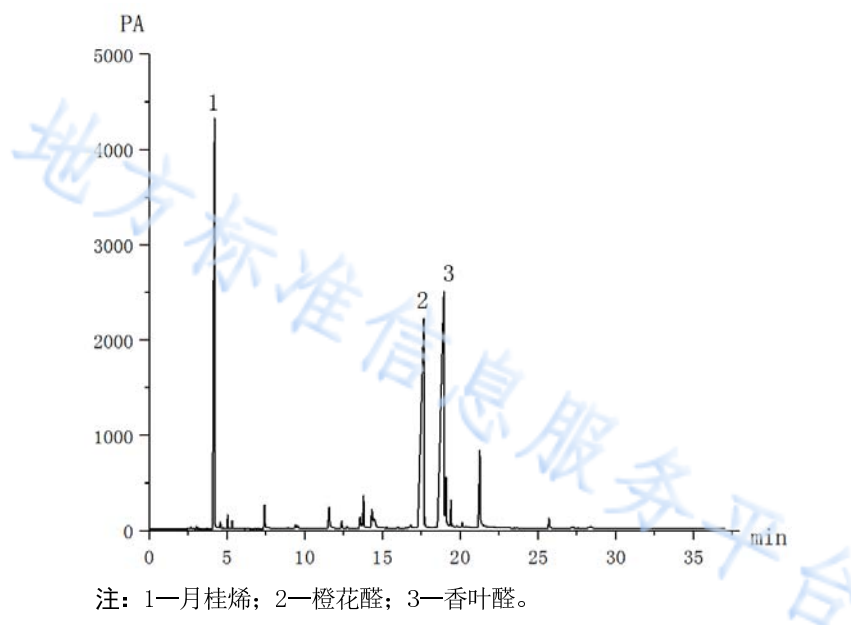
A.1 操作条件

如下:

- a) 色谱柱: ZB-WAX (聚乙二醇 20 000) 毛细管柱 30 m×0.25 mm×0.25 μm;
- b) 柱箱起始温度: 70 °C;
- c) 升温程序: 70 °C $\xrightarrow{2\text{ }^{\circ}\text{C}/\text{min}}$ 90 °C $\xrightarrow{5\text{ }^{\circ}\text{C}/\text{min}}$ 220 °C (1 min) ;
- d) 检测器: FID;
- e) 检测器温度: 250 °C;
- f) 进样口温度: 250 °C;
- g) 分流比: 1/100;
- h) 载气: 氮气或氩气; 纯度 \geq 99.99%;
- i) 载气流速: 1 mL/min;
- j) 进样量: 0.2 μL。

A.2 典型气相色谱图

香茅(精)油(柠檬醛型)典型气相色谱图, 见图A.1。



图A.1 香茅(精)油(柠檬醛型)典型气相色谱图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地方标准

香茅（精）油（柠檬醛型）

DB 45/T 2076—2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